

关于公布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举报方式的通知

为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排查力度，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，杜绝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〉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5号）第五条第九款相关规定：“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，公布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邮箱、电话、信箱等”，现将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举报方式公布如下：

联系人：梁老师

举报电话：8882631

举报邮箱：dxsjjk@126.com

请广大师生树立“人人都是安全员”的理念，若发现实验实训室存在安全隐患，请及时进行举报，如实提供隐患所在楼宇、实验实训室房间号、问题描述和现场照片等信息，学校将及时进行复核和处置。

